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請假）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二組鄭鳳秋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羅鈺婷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焜春、林金連 5 位登記為候選人。

（二）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分派 42 位監察小組委員任務，排定輪值表依時間與指定地點到場執行各項監察工作。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止，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烱春、林金連等 5 人登記，今日提會審議候選人資格。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已於本 (110) 年 11 月 19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案經本會以 110 年 11 月 9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334 號函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林女士 110 年 11 月 10 日收文，應於 11 月 20 日以前領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里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並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徵求連署期間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逾期或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均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110 年 12 月 9 日為本案連署人名冊最後提出日。
- (三) 第 121 次委員會議將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預定審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0 年 11 月 11 日函送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公所及戶所配合辦理。
-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系統及紙張耗材，已依規採購，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送達本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戶所使用。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

1、編印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

(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公報紙本，已完成色樣稿校對，並請廠商於 12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

(2) 有聲公報承作廠商於 11 月 17 日函請本會派員驗收，本組於 11 月 25 日會同廠商點驗，廠商預計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依契約分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

2、宣導工作：

(1) 依中選會函頒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宣導實施計畫」辦理下列宣導事宜：

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所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止，以跑馬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

乙、辦理電台口播廣告採購案，由中國廣播公司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止，以 30 秒口播廣告宣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事宜。

丙、協助分發 4 款宣導海報－「投票帶 3 寶」、「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投票權人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選務防疫措施」，前 3 款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第 4 款請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並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2) 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並重視其公民投票權，本組僱用宣傳車於投票日當天至本市各區宣導投票權人攜帶

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公民投票權。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辦理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

(1) 本組前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簽奉核可「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及提案單」在案，經查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時間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間共有 5 名登記為候選人，其中 4 名於意願調查表勾選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據以辯論會方式辦理。

(2)「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及提案單」已於 11 月 23 日簽奉核可，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編印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

(1) 本組刻正簽辦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草案)。

(2)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簽奉核准辦理逕洽廠商採購，擬俟第四組提供候選人政見資料後再予續辦有聲公報請購及製作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本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職務，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陳亮位、趙春旺、吳煌龍及黃坤信等 5 人，聘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5 個月，

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103750314 號函准予聘任。

- (二)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林靜儀（民主進步黨推薦）、李昇翰、顏寬恒（中國國民黨推薦）、張烱春（台灣股票黨推薦）、林金連等 5 人之辦事處、政見稿，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本會第 6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依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迄今已接獲民眾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案件 13 件，目前進行事證或行為人調查中，俟完成後再依規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議審議。
- (四) 有關鍾女士陳情投票所三十公尺內的近距離監票權一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02310 號函示略以：「說明二、選舉監察工作分由選務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及警衛人員等共同執行……，說明三、臺端既非選監人員，並無任何監察權限，則於投票程序中，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逗留不去或擅自架設攝影器材監看投票人投票情形之進行，除已干擾法定選監工作之執行外，且極易引發上開行為是否為罷免宣傳活動，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或透過手機為不實之傳布，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或投票人因受無端監看，而認有侵害其投票秘密、肖像權隱私或造成心理強制等干擾勸誘行為，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刑法第 142 條、第 147 條規定之虞（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3 日聯合新聞稿參照）。此際，如上開選監、警衛等人員本諸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予以勸離或為適法之蒐證，於法並無違誤。」（詳如附件）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月19日止，計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焜春、林金連等5人，詳見登記冊（另冊），依規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四、本案業經110年11月24日第6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共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烱春、林金連等5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初審情形表、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計有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烱春、林金連等5人登記參選，每位候選人均設立辦事處，共計設立9處（如附件，另冊）。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 四、本案業經110年11月24日第6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共5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俟中選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函文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 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五授權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第7點）
 -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3、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4、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5、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
- 6、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二) 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

- 1、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10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3、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各發問一個問題時間各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4、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大至小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3、2、1），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1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三) 發問人發問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第14點)

- 三、另本次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直播錄影當日須由本會1位委員擔任主持人，上述人員主任委員於110年11月9日批核委請蕭委員清杰擔任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一、實施計畫第三點辦理期間「至110年1月8日」，請修正為「至

111年1月8日」。

二、實施計畫第十三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所提「錄影帶」，請增修為「錄影帶或電磁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